**<序>**

* 本月主題：「信心與教會」，下主日是「青少年主日」，上個月底教會短宣前往花蓮清溪教會事奉……10/23「設教20週年慶」、10/30「福音主日：馬利亞團契獻詩（12首）」……
* 每個基督徒在福音事奉上都有份，都要去服事（林後 4:1），如果教會的每一位信徒會友都能把福音的事奉看作是「我們的」（不是牧師或長執、會長、校長等等）事奉，則每間教會事工的效率、成長並將大大的提高……。

**<一>我們的事奉是「要求的事奉」**：

* 藉著保羅個人生命的見證，他向哥林多的信徒及我們顯示了福音事奉的要求。

1.要求忠心（林後 4:1）：他使用「不喪膽」、「不應缺乏勇氣」，忠心在面對事奉的責任時，容易失去勇氣而變膽小（腓 4:13）……

2.要求誠實（林後 4:2）：「不行詭詐」在事奉中不容許有任何不誠實、狂妄的行為及對上帝話語的敗壞「不謬講神的道理」（弗 4:1）……

**<二>我們的事奉是「宣揚的事奉」**：

* + 「宣揚」不只限於講台上而已，所有基督徒「無論到什麼地方」都應以「言行舉止」來宣揚基督的福音……

1.宣揚關於撒但的事實（林後 4:3~4），藉著基督打敗牠……

2.宣揚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（林後 4:5），耶穌基督是永恆的，祂是人類唯一的救主……

**<三>我們的事奉是「有能力的事奉」**：

* + 惟有上帝賜予能力的事奉才是成功的事奉（亞 4:6），靠自己是不可能自給自足、成功。

1.雖然我們軟弱，但事奉有力（林後 12:9）……

2.雖然我們受苦，但事奉有力（詩 37:24）……

**<四>我們的事奉是「得勝的事奉」**：

* + 對每一個福音事奉者都有一個得勝的應許（約壹 5:4）

1.勝過肉體的軟弱（羅 8:37）……

2.勝過死亡（林前 15:54~58）……

**<結>**

* 每個基督徒都在事奉上有份，這是一個「特權」，也是一種「責任」，讓我們大家都盡力使「我們的事奉」做到一如上帝所期望的光景（林後 4:6）。